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追加 2017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追加 2017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作为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就该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追加担保额度的相关主体均为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我们认为该项预案是合理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谢获宝 何其生 王学恭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